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55號

聲 請 人 陳春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陳吾全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如未於期限內補正，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其聲請。

二、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應受監護宣告人陳吾全之親屬系統表（應完整記載該等全部親屬存歿狀況），並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人陳吾全之全部子女、父母、兄弟姊妹之「戶籍謄本」，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

(二)應指定一人為會同開具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陳吾全財產清冊之人（監護人不得同時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提出上揭指定人選親自出具願任之「同意書」。

(三)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吾全之最近親屬同意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上開(二)項指定之人選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書（均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三、聲請人另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

(一)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吾全以前之生活狀況？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共同生活情形如何？

(二)目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吾全目前之生活狀況如何？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吾全生活起居之人為誰？照顧情形如何？

(三)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吾全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

(四)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吾全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如有，數額為何？

(五)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吾全財產之人為何人？管理情形如

01 何？

02 (六)聲請人之職業、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如何？

03 (七)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吾全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

04 (八)本件欲聲請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洪正昌